

新聞稿

日期	103.06.23	單位	食品組	編號	
標題	合乎標準不鏽鋼，食品容器安心用				

有關 6 月 23 日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「市售及學校不鏽鋼食用容器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結果」記者會，公布市售及學校共 49 件不鏽鋼食品容器抽驗結果，所有產品均未驗出重金屬砷、鉛、鎘，共 19 件商品標示不合格，包括產地、製造日期等標示項目不全；另外共 16 件錳含量超標，而非屬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499 所列之鋼材種類。

不鏽鋼食品容器具目前應依經濟部主管之商品標示法標示，惟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本於主動積極之態度，及早保障消費者選購不鏽鋼食品容器具之權益，並鼓勵業者逐步標示產品完整資訊、減少對產業衝擊，業於 103 年 5 月 20 日發布「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標示作業指引」，鼓勵業者揭露更多產品資訊，供消費者選購判斷。

有關不鏽鋼食品容器錳含量超標一事，係指該產品材質中，金屬錳所佔百分比高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499 所訂各類不鏽鋼鋼材之元素百分比範圍，與錳溶出無直接關聯。由於不鏽鋼係屬耐熱及耐酸蝕之材質，故一般於正常使用情形下，不致因不耐熱或不耐一般食品酸鹼值而溶出有害物質之虞，故衛福部針對其溶出試驗之規範，與 Codex 及先進國家如歐盟、美國及紐澳等相同，均未特別針對不鏽鋼材質訂有錳溶出之試驗規定。

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食藥署）強調，業者產製各類食品容器具或包裝時，應確保產品符合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」，並應明確標示產品資訊；民眾購買食品容器具或包裝時，也應注意產品標示內容，依所標示材質之特性正確使用。食藥署已發布「不鏽鋼食品容器具 Q&A」，相關資訊均可參見食藥署網站（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首頁/業務專區/食品/餐飲衛生/食品容器（具）及包裝專區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 潘組長志寬 手機號碼： 0922-264-306 辦公室電話： 02-27877300

新聞聯絡人： 鄭科長維智 手機號碼： 0920-543-288 辦公室電話： 02-27877360



食品藥物管理署
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